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忠孝樓2樓
承辦人：楊惠娥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郵件：AE65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08741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7418_115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名單(第二批)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15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檢視通過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15年1月13日宜中秘字第1150000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收到本局所發之備查文後1週內：

(一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

[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
/course.asp](https://course.k1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)）將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下載後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二)課程代碼作業將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整合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中）產出，請貴校確認課程代碼。

三、檢附檢視通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裕

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）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電文
2026/01/15
16:36:27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39

線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
號

承辦人：陳乃瑛
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62

傳真：(02)29551357

電子信箱：AC73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50177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7665_112-115新北市高中職體育班課程計畫第3次檢視結果.pdf)

主旨：貴校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」業經檢

視通過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於115年1月31日前將含備查文
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據以實施課程及
教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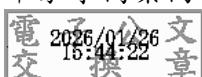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014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第3次
檢視結果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
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
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
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）、普通型課
程計畫填報系統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）、技術型課程計畫填報系統（臺中市立臺
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）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江妤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043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43633_115學年度高中藝才資優班課程計畫修訂第2次檢視結果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暨112-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（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內容）」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0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檢視作業係就「115學年度計畫內容」、「112-114學年度計畫修訂申請」進行行政審查及專業審查，請自行至課程計畫平臺檢視結果。
- 三、本局委託教育部協助檢視貴校所報「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暨112-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（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內容）」，貴校114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計畫經審查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


四、請貴校於文到後將備查之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暨112-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（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內容）相關內容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書並辦理上傳及公告；備查文號請加註於該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封面。

五、檢附本案檢視結果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游纂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郵件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006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06817_新北市第二次檢視建議結果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5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」檢
視作業第二次檢視完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1月2日屏特教字第11404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二次檢視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檢視結果公告於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pses.ptc.edu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—【全國課程計畫公告】課程計畫專區」，請貴校上網查閱。
 - (二)本次檢視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學校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經檢視後之課程計畫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 - (三)本次檢視結果為「修正後再檢視」之學校，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系統，並於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依檢視意見修正；特殊教育學校含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計畫檢視結果為「修正後再檢視」者，請於



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將修正後版本上傳至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「最新消息-【全國課程計畫公告】課程計畫專區」之公告網址內。

(四)本次系統開放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務必依期程將修正之課程計畫上傳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計畫陳助理，連絡電話：(08) 7805510，分機203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5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」第二次檢視建議結果一覽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林育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郵件：aj685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66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661646_115專案審查結果表.pdf）

主旨：核定115學年度本市AI+科技高中、科技實驗班及科技數理
增能方案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AI+科技高中暨實驗班專案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AI世代，為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的能力，本局於115
學年度辦理本市AI+科技學校計畫，核定如下：
 - (一)AI+科技高中：由錦和高中及樟樹實中赓續作為科技示範
高中，建立校層級AI科技課程示範基地。
 - (二)AI+科技實驗班：依據高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法，於高
中成立科技實驗班，分區設班加值課程，培養科技專長
學生，計清水高中等8校9班專案審查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 - (三)AI+科技數理增能方案：由錦和高中統籌辦理假日科技
課程，辦理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資訊等5群，課
程多元量身打造，引進頂尖大學資源，建立本市科技人
才培育機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



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31
10:09:52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葉姿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郵件：AR5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226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263926_115審核結果(修115.1.30_6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定貴校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、本局114年12月19日召開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14年12月3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66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定貴校執行旨揭實驗教育計畫，惟實驗課程之排定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（修）業之條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核定結果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文
2026/01/30
15:43:44
交換